证券代码:600444　　股票简称:国通管业　　编号:临 2007—004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98,24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日,没有因公司分配、公积金、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日,没有因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国通管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国通管业本次 998,24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98,2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8,323,520	11.891%	0	8,323,520
2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7,998,240	11.426%	0	7,998,240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	1.08%	756,000	0
4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242,240	0.346%	242,240	0
合计		17,320,000	24.743%	998,240	16,321,7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 年 12 月 26 日,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管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 13,080,000 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事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998,240	0	7,998,24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21,760	-998,240	8,323,5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20,000	-998,240	16,321,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680,000	998,240	53,678,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680,000	998,240	53,678,240
股份总额		70,000,000		7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7-04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电智源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北京长电智源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单芯片白光 LED 等专利技术短期内无法产业化,为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CIECC)经过多次洽谈、协商,一致同意利用长电智源现有的厂房、土地和 CIECC 的经营业务优势,共同开发 IT 基础设施服务外包的新业务,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和灾难备份服务。就股权转让、增资和债务重组等事宜达成协议。

1、合作方简介: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子子商务中心控

股 95%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国家规定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计算机国际互联网业务;各类外经贸单证的电子数据交换及交换信息存证业务;各类政策、经济、贸易、商情信息的在线查询及联机检索业务;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的设计、软件开发、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范围及有效期按经营许可证)。目前运营着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权威、稳定、安全的第三方商贸平台,是国家级电子商务全程服务机构,在全国 100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股权转让事项:长电智源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 1723.76 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2705.81 万元。鉴于长电智源在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时存在价款差异,需补交 228 万元地价款,另其设备的评估价值与审计价值之间存在差额(评估值为 1,257.56 万元,审计值为 1,064.90 万元,差额 192.66 万元可能成为待处理资产损失),故经长电科技(以下简称"甲方")、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认定长电智源的净资产价值为 2287.37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础。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长电智源的 64.44%股权(31,575,657 元出资)以 14,739,839 元的对价转让给丙方;乙方将持有长电智源的 7.96%股权(3,900,000 元出资)以 1,820,560 元对价转让给丙方。

3、增资事项:甲方、丙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甲方以现金 16,560,399 元向长电智源增资,丙方以现金 43,439,601 元向长电智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电智源注册资本由 4,900 万元增加到 10,900 万元,甲丙双方股权比例分别为:甲方持有长电智源注册资本 30,084,742 元,占 27.6%;丙方持有长电智源注册资本 78,915,258 元,占 72.4%。

4、债务重组事项:经审计,长电智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应付甲方款项为 57,756,734.03 元,A、甲乙丙三方同意,长电智源以其所有的进口专用设备的相关权益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抵偿对甲方的 1000 万元负债,该批专用设备有关的权益和义务均由甲方承担,目前长电智源已经与山东瑞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该批设备作价 1000 万元转让,山东瑞森已支付 300 万定金;B、扣除以专用设备相关权益抵偿甲方的 1000 万元负债后,长电智源应付甲方款项为 47,756,734.03 元。甲方和丙方同意,自重组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长电智源应以现金偿还甲方 47,756,734.03 元债务;C、长电智源曾获得北京市科委"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拨款 180 万元,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发展基金"白光二极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200 万元。由于长电智源的 LED 项目已经终止,所获经费应进行清算并可能产生退还责任。若产生退还责任,需退还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本次重组前的股权比例承担。D、长电智源与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土地价款差异,需长电智源补交 228 万元地价款并列入长电智源负债,同时将建设项目变更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项目。

5、长电科技损益:重组前,长电科技以现金对北京长电智源出资 4510 万元,占长电智源总股本的 92.04%,按商定的净资产价值 2287.37 万元计算共计 2105.30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长电科技共对长电智源计提减值准备 2285.93 万元。

6、北京长电智源仲裁事项:长电智源就向美国引进的设备 GaN MOCVD D180 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向设备供应商 Hakuto Enterprises Ltd 及设备制造商 Veeco Compound Semiconductors Inc 赔偿公司损失 5,000,250 元人民币,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因北京智源已将该批设备作价抵偿长电科技 1000 万元债务,故该案的一切费用和收益均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 9 票,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阴长江电子持有的深圳长电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整合广东地区销售资源,调动销售骨干的积极性,在 2007 年 9 月底公司与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及部分自然人(销售骨干)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15%。经过二个月的试运行,综合各方面反馈情况,经管理层讨论,长电科技需加大控股力度,维护对客户服务的一贯性,拟由公司受让江阴长江电子持有的深圳长电科技公司 1200 万股(占总股本 40%),转让价格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按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 29999945.50 元为依据确让,长电科技支付的对价为 1200 万元,受让完毕后,长电科技出资总额为 1650 万元,占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5%。

同意 9 票,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07-01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日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认购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的议案》。根据《关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07】693 号文),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7 年拟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新增募集 35 亿股,按每股面值平价发行,每股发行价 1 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其总股本拟为 40.25 亿股,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40.25 亿元。

增资扩股后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现有的网络资源、客户资源丰富,资产质量优良,发展前景较好,募股价格合理。公司出资入股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拓宽公司经营领域,为公司今后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新的盈利保证,此项金融类资产的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加企业的后劲,促进公司长足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万股,出资价格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入股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相关事宜。

公司最终能否入股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公司实际出资额的确定,还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和其他相关程序的审批。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编号:临 2007-3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我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为公司经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投资的项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告》。

就该关联交易项目,我公司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157 号),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7 亿元",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5 亿元"。因此,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为 18.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82,019.36 万元,由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70.74%股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9.26%股权。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29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股权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与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协合能源")各出资 50%合资设立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太仆寺旗风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太仆寺旗风电的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为基础,以人民币 136 万元的价格向协合能源收购 1%的股权。此次股权调整后,对太仆寺旗风电的持股比例为申华控股 51%,协合能源 49%。(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各方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曾于 2007 年 6 月与协合能源各出资 50%合资设立太仆寺旗风电(详见 2007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编号 2007-14 号"公告),现公司以太仆寺旗风电的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为基础,以 136 万元的价格向协合能源收购其持有的太仆寺旗风电 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申华控股持有太仆寺旗风电 51%的股权,协合能源持有太仆寺旗风电 49%的股权。

公司与协合能源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类型:是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在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刘顺兴

经营范围:协合能源是一家专业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投资控股公司,总部设在香港。其重点投资领域为风力发电、风电厂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机关键零部件制造。

收购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531.69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三、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 亿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11 月末,太仆寺旗风电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3683.91 万元,负债总额: 83.91 万元,净资产:13600 万元, 由于公司尚未开始运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尚未产生。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申华控股以太仆寺旗风电的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为基础, 以 136 万元的价格向协合能源收购其持有的太仆寺旗风电 1%的股权。

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 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十五(15)日内,向股权出让方以现金支付全部对价。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主要是为了配合太仆寺旗风电的 CDM 申请工作。CDM 是指本项目作为清洁能源项目, 相比传统火力发电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由于我国已签署了《京都议定书》,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还不需要承担减排指标,因此可将本项目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出售给其他需要承担减排指标的国家,该项转让工作主要由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审核。如果项目由中方控股,相关审批程序将得以较快实现,同时也可较快的为项目带来此部分收益。此外,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实现了对太仆寺旗风电的控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60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13 份, 实收董事表决票 13 份,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王建侠因对美利纸业不够了解,对公司互保融资的必要性不够了解,无法判断此事宜对公司的影响,故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互保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互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与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可以保障公司银行借款的正常周转,使公司融资工作逐步迈入良性轨道,进而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目前,美利纸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不会因向其提供担保而产生或有负债。因此同意该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6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15)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及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互保协议书》。

2、对外担保额度及期限:总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

注册地点:宁夏中卫县柔远乡

法定代表人:刘崇喜

注册资本:1584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0815

经营范围: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美利纸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美利纸业资产总额为 528,7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2170 万元,净资产为 86,533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495 万元,净利润 3,188 万元。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美利纸业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互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利纸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与其签订期限为一年, 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互保协议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是可控的。同时,通过与美利纸业延续互保关系可以保障公司银行借款的正常周转, 使公司融资工作逐步迈入良性轨道,进而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104234.83 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 81834.83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互保协议书。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36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共 42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7.47%,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始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新城长岛"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房产拥有的湖塘镇夏雷村地块,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07)第 1204458 号、面积为 25395.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常州新城房产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手续。

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 95.8%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53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书面通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出售本公司共计 144,790,90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

本次减持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656,104,72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总额的 4.53%,其中 537,104,728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7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7-02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接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建国路支行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2000 万股, 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9000 万股 (有限售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建国路支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同时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3000 万股 (有限售的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同时,光大证券指定任俊杰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任俊杰先生调离光大证券, 为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光大证券指定胡庆颖先生接替任俊杰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此次更换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庆颖。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 2007-021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 济南至莱芜段全线通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 12 月 22 日,由公司独资建设的国道主干线北京 ~ 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项目(简称"济莱高速公路")75.493 公里将全线通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将按照省物价局、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鲁价费发【2007】25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济莱高速公路通车后,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0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股东大会召开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元旦公休假期,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大会延期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召开,原定会议议程不变,原定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不变。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姚永嘉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2007-09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以下简称"广厦支行")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公司归还广厦支行借款本金 61589 万元, 广厦支行承诺免除上述借款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150,652,087.59 元。2007 年 12 月 19 日,我公司接广厦支行通知,广厦支行承诺免除利息由 150,652,087.59 元调整为 165,301,674.38 元。

特此补充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2 月 19 日